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2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219	陈贤波
3	01*****886	章建美
4	01*****228	唐予松
5	01*****905	梁晓华
6	01*****063	叶焯
7	00*****006	周战红
8	08*****349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	01*****957	夏春良
10	01*****020	陈宇文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

咨询联系人：张扬、渠磊

咨询电话：0546-7788268

传真电话：0546-777370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